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劉宗庭

電話：04-37061325

電子信箱：e-342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2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附件一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務必轉達學生會或相關自治組織，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報名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及研習時間：

1、請於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前至各分區承辦學校首頁「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」專區完成報名。

2、報名方式：

(1)北區：請至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[https://www.ilvs.ilc.edu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0/](https://www.ilvs.il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)首頁專區報名。

(2)中區：請至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[https://www.chsc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63/](https://www.chsc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63/))首頁專區報名。

(3)請至國立新化高級中學([https://www.hhsh.tn.edu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0/](https://www.hhsh.tn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)首頁專區報名。

3、研習時間：

(1)113年8月8日(星期四)至8月9日(星期五)。

(2)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至8月2日(星期五)。



(3)113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二)至 8 月 7 日(星期三)。

(4)分組助教會前培訓：7 月 31 日(星期三)。

三、報名事項倘仍有疑義，請洽分區承辦學校之聯絡人如下：

(一)北區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學務處)阮子修主任  
(聯絡電話：03-9384147轉300)。

(二)中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學務處)陳志名主任  
(聯絡電話：04-7261839轉311)。

(三)南區：國立新化高級中學(學務處)林宏龍主任(聯絡電話：06-5982065轉3001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學安組

